

项目名称:延津县马庄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延津县马庄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延津县马庄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延津县马庄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利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5人,营业收入为3219.94万元,资产总额为1468.1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无(标的名称),属于无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无人,营业收入为无万元,资产总额为无万元,属于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盖章):河南利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0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